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2,37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076,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4,4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14,000元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92,374,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表現，主要體現於其營業額呈正向趨勢，主要受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之強勁銷售所帶動。此增長有效抵銷了檢測服務之減少，而該等關鍵分部之持續動力，使本集團在錄得法定虧損的情況下仍能實現營運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隨著本集團滅火器及氣壓瓶產品之製造許可證屆滿，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大策略性轉型。董事會決議過渡至分包模式，將所有相關生產外判予合資格持牌製造商。此策略性重組旨在：

- 降低成本：減少行政開支及環保合規支出。
- 提升效率：提高生產靈活性及營運彈性。
- 優化資源分配：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高增值領域，包括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保證。

此項轉型並未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此乃由於所有分包商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及國際標準。

本集團達致一項重大里程碑，成功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包括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後，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此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從初級設備製造，策略性地演進至整合消防安全培訓及教育服務之多元化架構。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專注於目標集團之無縫整合，以實現現有器材業務與新收購培訓服務之間之協同效應，提升盈利能力。為更佳反映作為消防安全科技及服務提供者之全面定位，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雖然股東批准的規定已獲達成，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 有機擴張與創新：加強市場領導地位，並在核心業務領域內尋求增長。
- 策略性整合：持續評估業務組合，以重組或出售非核心分部，從而優化資源效益。
- 全面服務方案：提供結合優質器材供應與專業培訓之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

儘管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仍對宏觀經濟挑戰（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升及外匯波動）保持警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及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將提供必要抗逆能力，以支持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工作。董事會將致力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2,37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4,4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4%，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4,3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68,000元)。毛利率約為26.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7%。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增長，其利潤率相較本集團的其他產品為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8,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58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42,000元，增幅約為10.1%。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37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5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4,000元)，減幅約為68.4%。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構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1,393,000元，其中人民幣20,032,000元有關就過往年度完成的土地收回安排項下交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該收益的最終稅務處理方式仍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將繼續與稅務機關溝通，並根據最終稅務釐定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如適用)。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1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4,350,000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預期信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上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2,539,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9,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25,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9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9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7,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8,31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426,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49.6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46.6%，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0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7,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95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反映財務穩定性有所改善。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質押四個樓宇物業為抵押，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已全數償還。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80,761,000 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3,943,000 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 (「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89 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98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6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宋子章先生，7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祝軼娟女士，57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財政系稅務專業。祝女士曾在浙江省江山市財稅局任職，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審計及稅源管理等範疇，於二零二三年退休。彼亦擁有浙江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修畢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業。此外，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二零零零年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批准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駱軍先生，51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黃明禎女士，50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質檢部任職。黃女士於贛北工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孫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具備逾15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會計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會計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s)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勞務部聯合頒發的高級運營經理證書。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55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趙大榮先生、邱寧松先生及劉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邱寧松先生，60歲，為消防器材生產線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江山市大眾鍋爐廠廠長。

趙大榮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劉金先生，42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聯城前，彼為鴻海科技集團國際採購部部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吉林大學畢業。

監察室主任

年內，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C1，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23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20/23
	史惠星先生	22/23
	周國平先生	2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23/23
	宋子章先生	23/23
	祝軼娟女士	23/23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

於二零二五年，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詳細載列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職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須於各年終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透過專業團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評估，管理層已釐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並已提出有關改進制度中任何監控不足的建議。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新董事，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五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其中祝軼娟女士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 (i) 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五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宋子章	6/6
王國忠	6/6
祝軼娟	6/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五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2
祝軼娟	2/2
宋子章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 (iii) 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二五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祝軼娟	1/1
宋子章	1/1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評估在實現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董事會成功維持性別多元化，由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擔任六人董事會成員之一。此外，董事會的組成在專業知識方面亦具均衡性，成員具備法律實務、產業管理以及財務會計及稅務等領域的豐富經驗。經檢討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組成既具多元性且運作有效，並完全符合本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目標。

董事之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完成由外部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舉辦的2.5小時專業培訓研討會。該研討會涵蓋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有關須予通報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合規要求、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集團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委任陳智偉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年內，陳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間之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無紙化上市機制及經修訂GEM上市規則中有關電子發佈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會議通告)均以中英文雙語發布，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即旨在徵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關於其希望如何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本公司會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個別發送給股東。若本公司未持有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則會以紙本形式透過郵寄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請求，請股東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進行電子發送。若股東難以查閱電子版本，可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免費索取印刷版本。股東要求以印刷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之指示自該指示被接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或直至下一份年報刊發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該指示被撤銷或被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或「我們」)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所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建議讀者將本報告連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單位,報告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來自本集團的公開資料、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據。本報告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及排列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性。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我們不斷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成果。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致力實現企業、社會與自然的和諧發展,且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作為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決策的最高層級機構,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及披露的整個過程,並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展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本公司的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納入日常管理系統,並根據內部策略規劃、宏觀政策分析及與持份者的溝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及管理。本公司會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情況,明確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的重點領域以及管理方針及政策,以不斷改善及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執行及優化。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的監督及參與。本公司會制定以環保、節能及低碳為重點的年度環保目標,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考慮目標的達成情況。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法規,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隨著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道路上取得進展,我們在全球保持堅定的信念,並決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營運、業務計劃及領導,以促進本公司、持份者及社區的可持續及持久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管理層根據我們對業務環境的觀察及經驗以及與前線僱員的定期會議，評估、排列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評估及優先次序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氣候變化的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編製並呈報予董事會，彼等已審閱為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取得的進展。

報告原則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根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特定風險(如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進行審查，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被視為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應具有以下特徵：

- 忽略該等因素將導致個人健康問題或受傷；
- 忽略該等因素將對環境造成傷害；或
- 遺漏該等因素將導致市場不公。

重要範疇於下文各主要範疇起首各內容旁列述。

下文所列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方法及主要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於適當時候載列。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

報告範圍

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在用電及用水方面，我們將不同業務產生的相關開支進行比較，並根據其重要性將中國內地辦公室確定為可報告實體。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範圍並無變動。

主要範疇

(A) 環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範疇
A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適用
A4 氣候變化極端情況	天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環境的需要。本集團認為環境管理從源頭開始，應在所有層面進行培養，以培養對如何使用及保護環境資源的積極態度。我們支持「3R」廢棄物層級（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旨在控制及盡量減少廢棄物。

有關排放物的多個方面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氣體排放 — 本集團將大部分交付外包予運輸公司。重型汽車須於中國進行年度強制檢驗。我們定期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以確保其遵守中國的所有規定。

廢棄物管理 — 作為消防器材製造商，我們會有系統地收集包裝材料等固體廢棄物並運送至指定的政府資助處置設施。就報廢棄置產品等剩餘資源而言，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其作出負責任的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於處置前將分離紙張及金屬等任何可回收成分。

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並非關注範疇。倘我們須處理有害廢棄物，則該等廢棄物會於獨立儲存前以特製容器穩妥包裝、安全儲存並註有「危險」字樣，然後運送至第三方專業機構作安全及合法處置。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以時刻保持合規；
- ✓ 向所有受影響的持份者傳達相關法律規定或企業最佳常規；及
- ✓ 以常識處理造成排放並可能損害環境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A1.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氣體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微粒（PM））主要源自其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為確保透明度並符合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針對二零二五年的排放進行量化，詳情如下：

- 氮氧化物（NO_x）：7.25 公斤
- 硫氧化物（SO_x）：0.24 公斤
- 懸浮微粒（PM）：0.53 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如下: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本集團的範圍1排放源自其自有車輛燃燒汽油及柴油所產生。於本年度,範圍1排放總量約為38.31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本集團的範圍2排放源自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消耗的購電。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最大工廠每年產生約66噸二氧化碳當量,乃根據上海市生態環境局頒佈的《上海市生態環境局關於調整市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指南相關排放因子數值的通知(滬環氣[2022]34號)》計算得出。
- 溫室氣體總排放:綜合範圍1及範圍2,本集團本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約為104.31噸二氧化碳當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故此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包裝材料的重量約為每產品0.1公斤至0.2公斤,視乎其產品類型及大小而定。於本年度有關廢棄物的重量約為103噸。

關鍵績效指標A1.5我們設定的排放目標為將產生的二氧化碳維持在現有水平,乃經合理考慮於辦公時間照明及冷氣機的日常消耗。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能源,為環境作出貢獻。照明及冷氣機在毋須使用時均須關掉,或設定至節能模式。在白天,本集團應善用日光。

關鍵績效指標A1.6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廢物措施及所得成果載於上文「廢棄物管理」一段。本集團已制定包裝材料的減量目標,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監控該目標的成效,並將根據營運需要及環保目標逐步改進。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我們重視節約使用自然資源,將節約資源及資源效率放在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營運方式中的重要位置。我們不斷完善資源使用管理系統及能耗管理,優化節能減排措施,致力於持續監察及不斷提升本集團資源使用效率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培養資源使用意識文化；
- ✓ 引入評估資源利用的框架，確保有系統地優化其應用；及
- ✓ 向持份者發佈與資源使用有關的任何現行措施／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用電詳情可參閱上文關鍵績效指標 A1.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本集團於本年度消耗約 5,060 噸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如上文關鍵績效指標 A1.5 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茶水間及洗手間的用水量被視為合理。倘發現漏水情況，我們鼓勵僱員立即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2.5 所用包裝材料詳情可參閱上文關鍵績效指標 A1.4。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專門生產消防器材，因此，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儘管我們鼓勵僱員實踐「3R」及保護自然環境，但由於此方面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關係，我們已選擇不就此作出報告，而關鍵績效指標 A3.1（有關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並不適用。

層面 A4：氣候變化

隨著我們客戶的地域擴展，彼等近年尋求我們的協助以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中國不同地區。存貨的儲存及物流可能受到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

極端天氣 — 颱風及颶風更頻繁發生及強度更大，可能導致航班延誤、改道或取消而延遲派送設備，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運輸過程中出現損壞或損失。此外，暴雨亦可能對倉庫造成水災及損壞已儲存的產品。商務旅行可能會受到有關極端天氣狀況的阻礙。由於天氣預測及軟件應用的技術近年來已相當先進，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政策以降低有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密切關注天氣預測，並在預期運輸路線受到干擾時提前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
- ✓ 確保分銷協議載有合適的不可抗力條款；及
- ✓ 使用視像會議應用程式，以減少商務旅行的必要性。

關鍵績效指標A4.1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氣候相關事宜。有關可能對我們造成潛在影響的事宜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將予實施的政策之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B) 社會

我們的人才才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堅信，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及其發展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密不可分。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範疇

B1 僱傭

吸引及挽留人才、工作時數及假期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學習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人權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估

B6 產品責任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賄賂

B8 社區投資

對社區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堅信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該等勞動法，在所有實體中採用最高標準，以及遵守有關薪酬及保險、僱傭、晉升及解僱僱員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吸引及挽留人才 — 由於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僱傭待遇，包括所有僱員的附帶福利及待遇，以確保我們為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我們的全面薪酬待遇提供酌情獎勵，包括花紅計劃、銷售佣金、醫療保險及退休保障。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享受均衡的工作及個人生活。除年假外，我們透過婚假、育嬰假及恩恤假等政策，協助僱員有效管理其工作及生活承諾。就個人發展或職業晉升的工作機會而言，我們於外部招聘前開放新的職位發佈以供內部申請。任何晉升均於公平競爭環境下決定，而不論性別或服務年期，並根據經驗、表現及合作團隊的能力作出獎勵。

工作時數及假期 — 在緊急情況下，我們部分員工必須待命，並在非辦公時間及公眾假期工作。除加班費外，我們亦會向輪班的員工支付膳食津貼及額外補償。工作時間及假期的任何補償均完全遵守相關當地僱傭條例。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重視維持卓越的僱傭常規，從甄選到僱員滿意度；
- ✓ 除法律規定外，對僱傭標準採取廣泛的方法；及
- ✓ 在僱傭常規方面恪守良好監管及評估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1.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89
按性別劃分	
男	53
女	3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9
合約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7
30至50歲	36
50歲以上	2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89
----	----

關鍵績效指標B1.2於本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增長率	(9%)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
女性	(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
30至50歲	(22%)
50歲以上	(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9%)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於本年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前線工人主管勤勉工作，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消防安全教育培訓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實施有關火災、受傷及欺詐／威脅電話的應急計劃指引；
- ✓ 透過建立良好的工作標準及預測或迅速解決問題，確保良好的自控工作場所常規；及
- ✓ 對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外部實體擁有／控制的工作場所／設施進行盡職審查。

關鍵績效指標B2.1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2.3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我們發送予僱員的僱員手冊概述該等措施。我們會於辦公室內放置消毒劑及止痛藥。就將予進行的安裝及檢查工程而言，高級管理層將首先到訪場所，以確保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任何受傷須立即向直屬經理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管理層認識到，可持續的勞動力對於滿足快速發展的商業環境的需求至關重要。透過投資於僱員發展，本集團旨在建立一支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並為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熟練專業團隊。

學習及培訓 —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方法專注於：1 內部及在職培訓，該等培訓輪流轉往不同支援團隊，以擴闊彼等的視野及建立彼等的技術技能；及2 外部培訓，涉及若干特定知識領域或技能組合（如需要）。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制定長期培訓及發展策略；
- ✓ 闡述培訓及發展計劃；及
- ✓ 定期對培訓及發展計劃進行正式檢討。

關鍵績效指標B3.1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分析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女性	31%

按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其他僱員	56%

關鍵績效指標B3.2於本年度，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析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女性	17

按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其他僱員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決反對剝削未成年人及童工。

人權 — 我們承諾在經營所在地區僅僱用符合最低年齡要求的人士。我們明白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是犯罪行為，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合作夥伴不會從事此類活動。我們的舉報政策鼓勵個人舉報任何潛在濫用或違法事件，而毋須擔心受到懲罰或報復。此外，我們教育員工如何識別及報告任何企業瀆職行為，包括財政不當行為或被認為屬犯罪的活動。本集團致力維護道德標準，為所有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在僱傭常規中納入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指引；
- ✓ 持續核實是否符合最新法律發展；及
- ✓ 保護舉報人以記錄任何非法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4.1每名新僱員的年齡均根據其身份證進行驗證，以確保達到最低年齡要求。每名僱員的薪金乃與相關司法權區的行業類似職位比較而釐定。

關鍵績效指標B4.2在本集團的整個歷史中，並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做法應立即終止，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我們優先考慮「道德、質量、安全及效率」，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營運程序 — 從供應商評估及採購到合約執行及安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建基於合作、互利、標準及誠信。

供應商評估 — 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的支持，但我們在甄選承包商時選擇不僅在質量、成本、服務及交付方面保持警惕，對於其企業承諾方面亦如是，以保持下列各方面的道德、環境及社會責任行為的高標準：1. 法律及監管合規；2. 環保；3. 工人人權；4.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5. 防貪防賄。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進行就甄選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年度評估；及
- ✓ 保護舉報人，以記錄與回佣有關的任何非法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於本年度，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產品價格、規格及質量、服務質量及產品支持等因素。我們會與所有供應商實施此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類似文件，以了解行業正在面臨的道德、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我們亦應留意有關消息，以了解我們的供應商是否涉及任何道德、環境或社會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我們經常與供應商的前線員工及管理層舉行會議。於有關會議中，我們會取得有關其產品或服務可持續性的最新資料，例如產品是否以環保材料製造。此外，我們可就我們對任何環境問題(如包裝材料)的關注與彼等溝通。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並認真履行誠信責任。這涉及盡職審查供應商及其產品，以確保僅向客戶交付可靠及優質的產品。藉此，本集團可維持其卓越聲譽，並與客戶建立信任。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 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非常重視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彼等在符合其擬定業務要求的同時，亦遵守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制定有關產品責任的正式指引；
- ✓ 定期評估／修訂產品責任指引；及
- ✓ 在認為必要時採取行動／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 B6.1 於本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被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正式投訴。任何投訴將記錄在記錄簿，而負責客戶服務的管理層將決定有關投訴是否可以解決。與客戶持續溝通將有助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浦江」商標已向中國當局登記。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保護雙方知識產權的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6.4我們確保從供應商收到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不會損壞，並適合用於我們的生產。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包括退貨授權條款，該條款說明客戶報告產品缺陷時應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B6.5基本上在進行任何業務磋商前，本集團會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簽立保密協議，而有關保密條款將於其後在合約中延續。此外，所有僱員均獲告知資料保護對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本身的重要性，而有關責任載於僱員手冊。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實、誠信開展業務，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這包括嚴格遵守國內外法律，禁止向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支付不當款項或提供獎勵。我們的政策是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態度處理所有交易及關係。我們的財務框架圍繞在嚴格的合約條款下購買產品及服務，該等條款受到密切監控，以防止欺詐或偏私。我們於委任董事會成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時進行定期盡職審查，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所有僱員均收到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接受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的最新培訓。我們鼓勵企業內部開放，支持根據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真誠提出真實問題的任何人士，而毋須擔心受到懲罰。為此，我們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以確保提供有關可能違反我們政策的訊息的人士得到完全的私隱保障。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常規指引；及
- ✓ 保護舉報人。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我們發送予僱員的僱員手冊概述該等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B7.3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的社會或人道投資，為我們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及我們的社區創造有利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投資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多元化及包容性的舉措，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對社區的貢獻 — 本集團致力於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建立積極的關係。在整合生產的過程中，我們選擇搬離住宅區的工廠，創造了更好的生活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對所服務社區及其要求的理解。我們將繼續研究各種渠道及平台，為當地社區作出寶貴貢獻。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企業經營所在或與之相關的社區的性質及參與程度的定義；及
- ✓ 定期評估有關慈善活動的成功。

關鍵績效指標B8.1我們的專注貢獻範疇為教育及環境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8.2我們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載於上文各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33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收益約63%，最大客戶貢獻收益計入其中，佔總收益約34%。

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1%，向最大供貨商之採購計入其中，佔總採購額約3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祝軼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及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責任而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 (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聯城清大擁有聯城之80%權益。因此，聯城清大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成由聯城清大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的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一間由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 條，此等交易合資格獲得全面豁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已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進行。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3至131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為人民幣22,913,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估計依賴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當中包括作出關鍵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包括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誤。

於審計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吾等就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估計所執行的程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管理層查詢，以了解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的方法。
- (ii)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過程中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合理性。
- (iii) 按抽樣基準測試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 (iv) 根據上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進行重新計算，以確保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扣除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8,935,000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依賴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當中包括作出關鍵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包括存貨狀況、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誤。

於審計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我們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所執行的程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管理層查詢，以了解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所應用的方法。
- (ii) 審閱管理層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過程中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應用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存貨狀況、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合理性。
- (iii) 按抽樣基準測試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
- (iv) 根據上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進行重新計算，以確保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的準確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貴公司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 貴公司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霍達才。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2,374	84,46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8,067)	(59,392)
毛利		24,307	25,06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688	2,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2)	(3,581)
行政開支		(20,372)	(14,555)
財務費用	9	(74)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607	8,9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283)	874
年度溢利		1,324	9,868
下列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76)	4,350
— 非控股權益		5,400	5,518
		1,324	9,86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5	(2.17)分	2.32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24	9,86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轉撥至按公平價值計量的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u>4,085</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09</u>	<u>9,868</u>
下列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	4,350
— 非控股權益	<u>5,400</u>	<u>5,518</u>
	<u>5,409</u>	<u>9,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087	18,557
投資物業	17	7,000	-
使用權資產	18(a)	475	1,094
商譽	19	2,320	2,320
無形資產	20	-	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8,625	1,625
定期存款	25	20,854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21
		136,361	23,75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935	9,558
應收貿易賬款	22	22,913	1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74	4,3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8,317	148,426
		72,539	178,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9,080	7,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955	4,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906	9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41	41
租賃負債	18(b)	645	1,083
應付稅項		1,498	173
		18,125	13,799
流動資產淨值		54,414	164,8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775	188,6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5,790
租賃負債	18(b)	291	408
遞延稅項負債	30	9,723	8,486
		<u>10,014</u>	<u>14,684</u>
資產淨值		<u>180,761</u>	<u>173,9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743	18,743
儲備		133,197	131,797
		<u>151,940</u>	<u>150,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8,821	23,403
		<u>180,761</u>	<u>173,943</u>
權益總額		<u>180,761</u>	<u>173,943</u>

第4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周金輝
執行董事

史惠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年度溢利	-	-	-	-	-	-	4,350	4,350	5,518	9,8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50	4,350	5,518	9,868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 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參見附註35(c))	-	-	984	-	-	-	-	984	856	1,8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	-	-	-	-	(6)	(607)	(613)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76)	(176)
轉撥(自)至法定公積金	-	-	-	559	-	-	(55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076)	(4,076)	5,400	1,3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85	-	4,085	-	4,0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85	(4,076)	9	5,400	5,409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的物業及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參見附註35(c))	-	-	1,391	-	-	-	-	1,391	1,211	2,602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193)	(1,1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47,512	11,573	1,500	4,085	57,617	151,940	28,821	180,7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33,1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797,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超出面值的金額。

(ii) 資本儲備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之豁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867	18,276	45,143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	978	9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867	19,254	46,121
資本儲備增加	-	1,391	1,3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7	20,645	47,512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額：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產生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本公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超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之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信貸結餘約人民幣18,521,000元乃產生自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董事認為該收購屬聯城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指(i)本公司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信貸結餘約人民幣2,472,000元，為股東出資的公平價值，出資方式為無償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土地使用權。
- 虧絀約人民幣6,000元乃產生自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股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須經各自股東批准)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撥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之用途與法定公積金相若。

(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自用物業因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價值淨增加，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7	8,99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4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9	1,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4	547
無形資產攤銷	135	180
商譽減值	-	1,891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出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參見附註35(c))	2,602	1,840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27	92
利息收入	(1,727)	(2,2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0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27	11,748
存貨變動	623	(1,068)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9,213)	(5,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991	(591)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2,013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250	(148)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391	4,095
已付所得稅	(1,885)	(6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6	3,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27	2,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	(797)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01
存放定期存款	(20,854)	-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98	-
收購目標集團預付款項	(87,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203)	2,488
融資活動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5,790)	-
償還租賃負債	(382)	(519)
已付利息	(47)	(17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93)	(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12)	(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109)	5,0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26	143,3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	148,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7	148,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更名為聯城清大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新要求，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之彙總及分類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訊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倘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而言，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負債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擁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少於過半數投票權時，若該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集團評估其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構成控制權時，會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規模與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人士可能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衍生之權利；以及
- 任何其他事實與情況，足以表明本集團在決策所需時點具備或不具備指導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持股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於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釐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並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金額之釐定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所出售之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即於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惟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由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能夠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該等由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其確認收益之金額為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而預期產生之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之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適當且適用的輸入值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實體特定調整(取決於簽訂租賃的實體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將支付之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份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份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之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貼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該等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之負債，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入賬。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已提供服務而預期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該等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源自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過程中所產生項目(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本)之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之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計量要求計量。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因用途改變(以業主終止佔用為憑證)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經計及剩餘價值後，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樓宇	按租期與40年之較短者
機器	8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須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採用相同基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增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值，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極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短期借貸。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之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屬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即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屬於並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此舉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化，而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推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根據普遍理解之定義，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即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18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之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貼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之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就該等保證型保修授出之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在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義務，惟因履行該義務而流出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不大，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就某項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義務部分將視為或有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以惠及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之資料，則會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之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之披露。對於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或說明無法作出該估計(如適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有關採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完全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

對上海荻野集團之控制權

如附註41所述及解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擁有上海荻野集團44.1%之擁有權權益，該等公司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可透過各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營運、融資及相關活動。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實際能力指導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上海荻野集團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結論認為本集團持有足以主導上海荻野集團相關活動之支配性投票權益，故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據此，上海荻野集團因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有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存在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之貼現率)之合適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6、18(a)及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基準，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合適之資本化率、復歸收入潛力及重建潛力，並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出售予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管理層在依賴該估值時已運用其判斷，並確信估值方法能反映報告期末之當前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附註 17 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債務人賬齡作為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劃分，並計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於附註 22 披露。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其物理狀況、庫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場價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於附註 21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向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消防器材分部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 — 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 — 買賣其他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與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22,823	35,122	12,540	6,734	-	-	77,219
租金收入總額	-	-	-	-	7,241	-	7,241
分部收入總額	22,823	35,122	12,540	6,734	7,241	-	84,460
分部業績	(4,186)	6,388	(2,114)	1,737	5,094	-	6,919
利息收入							2,2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00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179)
政府補貼							35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9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83)
除稅前溢利							8,994
分部資產	12,636	27,915	8,298	1,448	3,815	-	54,112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資產							149,145
資產總值							202,426
分部負債	3,269	3,414	4,499	245	2,491	-	13,918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負債							15,396
負債總額							28,4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874	790	-	-	-	-	1,66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	92	-	-	-	92
折舊及攤銷	612	1,033	-	352	-	-	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21,605	43,693	15,307	6,120	-	-	86,725
租金收入總額	-	-	-	-	5,649	-	5,649
分部收入總額	21,605	43,693	15,307	6,120	5,649	-	92,374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727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4,802)	9,498	(308)	762	1,017	-	(47)
政府補貼							12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360)
除稅前溢利							4,607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71,610	36,684	5,419	872	22,202	-	136,787
資產總值							72,113
資產總值							208,900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4,328	3,867	5,300	367	2,170	-	16,032
負債總額							12,107
負債總額							28,13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306	1,468	-	-	-	-	1,77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112	32	1,667	116	-	-	1,927
折舊及攤銷	311	1,368	-	-	-	-	1,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71,173	63,151
歐洲國家	19,385	17,381
其他國家／省份	1,816	3,928
	92,374	84,460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325	28,884
客戶B**	14,445	14,205

* 收入來自水族用品分部。

** 收入來自消防器材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a) 經分拆之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業務類別劃分的轉移商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之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22,823	35,122	12,540	-	-	-	70,485
檢測服務	-	-	-	6,734	-	-	6,734
	<u>22,823</u>	<u>35,122</u>	<u>12,540</u>	<u>6,734</u>	<u>-</u>	<u>-</u>	<u>77,219</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	-	-	-	-	7,241	-	7,241
	<u>22,823</u>	<u>35,122</u>	<u>12,540</u>	<u>6,734</u>	<u>7,241</u>	<u>-</u>	<u>84,4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之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21,605	43,693	15,307	-	-	-	80,605
檢測服務	-	-	-	6,120	-	-	6,120
	<u>21,605</u>	<u>43,693</u>	<u>15,307</u>	<u>6,120</u>	<u>-</u>	<u>-</u>	<u>86,725</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	-	-	-	-	5,649	-	5,649
	<u>21,605</u>	<u>43,693</u>	<u>15,307</u>	<u>6,120</u>	<u>5,649</u>	<u>-</u>	<u>92,3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a) 經分拆之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i)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轉移商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22,823	35,122	12,540	-	-	-	70,485
於一段時間內	-	-	-	6,734	-	-	6,734
	<u>22,823</u>	<u>35,122</u>	<u>12,540</u>	<u>6,734</u>	<u>-</u>	<u>-</u>	<u>77,219</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21,605	43,693	15,307	-	-	-	80,605
於一段時間內	-	-	-	6,120	-	-	6,120
	<u>21,605</u>	<u>43,693</u>	<u>15,307</u>	<u>6,120</u>	<u>-</u>	<u>-</u>	<u>86,7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b) 合約餘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	25,206	15,993	10,505
減：撥備		(2,293)	(366)	(274)
		22,913	15,627	10,23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2。

(c) 與客戶合約之履行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及營運：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c) 與客戶之合約履行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履行義務及收入與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設備應收的款項，其計量依據客戶合約中規定的對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就每項交易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設備及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設備及產品交付時點，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承諾貨物轉移予客戶與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交付時間點為產品依據客戶合約規定運送至特定地點之時。

由於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退還貨物之權利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方面的規定。就預期將予退還之貨品而言，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回資產權利(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c) 與客戶之合約履行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由於是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檢測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入法按完全達成計量服務進度。

(iii) 其他產品貿易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代表客戶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其他產品。本集團在這些安排中擔任代理人角色。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評估其對客戶所作承諾的性質，以釐定在該等交易中屬主體或代理人。若本集團在將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然而，倘本集團之角色僅為安排另一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並須按其保留之代理服務淨額記錄收入。

其他來源

經營租賃下辦公大樓及工業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貼現。

(i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d) 分配予剩餘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第121段的實務簡便方法，豁免披露預期未來將確認的合約收入。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27	2,284
銷售廢品	4,258	-
匯兌收益淨額	101	252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5	-
政府補助	120	353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50	20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減值虧損	(1,927)	(92)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001
雜項收入	265	189
	4,688	2,29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3,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及廠房拆遷補貼等。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27	55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7	179
	74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包含：		
— 出售存貨之成本	61,119	53,578
—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38	3,964
— 租金收入成本	2,610	1,850
	68,067	59,39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1,270
— 使用權資產	424	547
— 無形資產	135	180
	2,238	1,997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 12)	418	464
— 其他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6,024	8,476
—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57	1,327
	7,299	10,267
其他：		
— 核數師酬金	850	1,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6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95,000元)與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 GEM 上市規則第 18.34 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5	-
— 年度開支	1,981	726
遞延稅項	(103)	(1,600)
	<u>3,283</u>	<u>(874)</u>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之相關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之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07</u>	<u>8,994</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152	2,250
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1,205)	(2,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0	5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
動用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淨額	-	(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5	-
其他	(2)	(7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83</u>	<u>(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180	-	-	180
史惠星先生	-	-	-	-	-
周國平先生	-	78	-	23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30	-	-	-	30
宋子章先生	30	-	-	-	30
祝軼娟女士(下文附註1)	3	-	-	-	3
	63	258	-	23	344
監事					
趙大榮先生	-	65	-	9	74
邱寧松先生	-	-	-	-	-
劉金先生	-	-	-	-	-
	-	65	-	9	7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180	-	-	180
史惠星先生	-	-	-	-	-
周國平先生	-	78	-	23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下文附註2)	28	-	-	-	28
王國忠先生	30	-	-	-	30
宋子章先生	30	-	-	-	30
祝軼娟女士	3	-	-	-	3
	91	258	-	23	372
監事					
趙大榮先生	-	69	-	23	92
邱寧松先生	-	-	-	-	-
劉金先生	-	-	-	-	-
	-	69	-	23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1. 祝軼娟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楊春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上文附註12所載酬金已計入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75	86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38
	<u>1,332</u>	<u>1,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	<u>5</u>	<u>5</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股息建議(二零二四年：零)。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076,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35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二四年：187,4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19	1,456	1,646	892	26,013
累計折舊	(4,007)	(986)	(1,213)	(777)	(6,983)
賬面淨值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12	470	433	115	19,030
添置	-	107	690	-	797
年度折舊撥備	(910)	(76)	(254)	(30)	(1,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102</u>	<u>501</u>	<u>869</u>	<u>85</u>	<u>18,55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19	1,561	2,335	893	26,808
累計折舊	(4,917)	(1,060)	(1,466)	(808)	(8,251)
賬面淨值	<u>17,102</u>	<u>501</u>	<u>869</u>	<u>85</u>	<u>18,557</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19	1,561	2,335	893	26,808
累計折舊	(4,917)	(1,060)	(1,466)	(808)	(8,251)
賬面淨值	<u>17,102</u>	<u>501</u>	<u>869</u>	<u>85</u>	<u>18,557</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102	501	869	85	18,557
添置	-	1,356	375	43	1,774
出售	-	(8)	(1)	(2)	(11)
年度折舊撥備	(973)	(257)	(378)	(71)	(1,67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54)	-	-	-	(1,5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575</u>	<u>1,592</u>	<u>865</u>	<u>55</u>	<u>17,08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67	2,711	2,691	893	25,962
累計折舊	(5,092)	(1,119)	(1,826)	(838)	(8,875)
賬面淨值	<u>14,575</u>	<u>1,592</u>	<u>865</u>	<u>55</u>	<u>17,0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附註18(a))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置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置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9)的抵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00</u></u>	<u><u>-</u></u>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之樓宇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554,000元的自用物業用途由自用變更為出租予第三方，因而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公平價值重估為人民幣7,000,000元，因而產生重估盈餘人民幣4,085,000元(已扣除遞延稅項)，已計入截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各日期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得出。該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且最近曾於相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已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於估計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法為其當前用途。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已作出調整，以撇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避免重複計算。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估值技術)的資料如下：

物業詳情	物業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7,000	7,0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3,80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3,800元	市場單位銷售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層級。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均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用於其營運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包括(i)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及(ii)土地及樓宇之租期通常為3至20年，每月／每季／每年支付租金。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	1,342	1,436
添置	-	867	867
終止租賃合約	-	(662)	(662)
年內折舊	(3)	(544)	(5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	1,003	1,094
終止租賃合約	-	(195)	(195)
年內折舊	(3)	(421)	(4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387	47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約之開支		2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了一份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該提前終止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此為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95,000元、終止確認相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0,000元的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到期：		
— 一年內	645	1,08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1	40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936	1,49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645)	(1,083)
	291	40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291	408
分析為以下金額：		
— 非流動	291	408
— 流動	645	1,083
	936	1,491
租賃負債利息	27	5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2	51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租賃隱含的利率。

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計值。

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及分租其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年內之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3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4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為人民幣2,62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0	7,7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45	32,640
五年後	32,529	41,558
	<u>76,734</u>	<u>81,904</u>

1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1</u>	<u>4,21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891	-
年內減值虧損	-	1,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1</u>	<u>1,891</u>
賬面淨值	<u>2,320</u>	<u>2,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海上消防器材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與海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產生自收購上海安航，指本公司所轉讓代價與上海安航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以高級管理人員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測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3.25%。用於計算五年期及推斷五年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5%及無。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以高級管理人員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測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4.23%。用於計算五年期及推斷五年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5%及無。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低於其相應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91,000元。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u>	<u>1,8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u>1,665</u>	1,485
年內攤銷	<u>135</u>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00</u></u>	<u><u>1,665</u></u>
賬面淨值	<u><u>-</u></u>	<u><u>135</u></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專利及商標以作為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中一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無形資產已於年內全數攤銷，且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水族用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水族用品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以高級管理人員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測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水族用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4.87%。用於計算五年期及推斷五年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1.3%及無。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水族用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就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25	3,992
在製品	1,236	995
製成品	3,987	5,021
低成本易耗品	187	251
	8,935	10,259
減：準備	-	(701)
	8,935	9,558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206	15,993
減：準備	(2,293)	(366)
	22,913	15,627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獲延長最多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730	7,299
一至兩個月	1,321	2,706
兩至三個月	2,725	2,662
三至六個月	1,545	1,872
六至十二個月	552	892
超過一年	40	196
	22,913	15,6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下文附註)	87,000	-
其他預付款項	137	2,300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	579
應收租金	1,625	1,625
其他應收款項	2,237	1,486
	90,999	5,990
分析如下：		
— 流動項目	2,374	4,365
— 非流動項目	88,625	1,625
	90,999	5,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收購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及(ii)賣方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總權益(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i)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ii)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支付人民幣85,000,000元；及(ii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7,000,000元(「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教育培訓業務。待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權益，該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賬目。

有關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之轉換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7,000,000元，該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下分類為「收購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按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之條款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權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起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支付：(i)透過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作為賣方代名人的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ii)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向作為賣方代名人的聯城(香港)支付人民幣85,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7,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作為賣方代名人的聯城(香港)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鑒於賣方由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唯一股東)持有，而該公司股權分佈為：(i)周哲凌先生(「周哲凌先生」)，乃周金輝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子，持有35%；(ii)周先生與周金峰先生(「周先生」)之母金仙月女士(「金女士」)持有30%；(iii)周先生之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及(iv)Wang Xian女士持有17%，其代周先生持有中聯城股權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債券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年度 最高透支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698</u>	<u>-</u>	<u>698</u>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全數償。

25.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列為非流動資產)	<u>20,85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u>38,266</u>	148,386
庫存現金	<u>51</u>	40
	<u>38,317</u>	<u>148,426</u>
	<u>59,171</u>	<u>148,426</u>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固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固定年利率為2.35%，平均到期日為2年。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受中國外匯管制，然而，依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80	7,067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29	1,945
一至兩個月	570	1,868
兩至三個月	913	283
三個月以上	5,068	2,971
	9,080	7,06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650	2,253
已收租金按金	1,450	1,450
其他應付款項	976	62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79	203
	5,955	4,529

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u>	<u>5,790</u>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列為非流動)	<u>-</u>	<u>5,7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A」)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A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該等貸款」)，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樓宇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765,000元。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1)
遞延稅項負債	<u>9,723</u>	<u>8,486</u>
	<u>9,723</u>	<u>8,465</u>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以本年度主要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全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公平價值 變動及交還 投資物業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32	(3,180)	(6,787)	10,065
自損益表中計入	-	(454)	(1,146)	(1,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32	(3,634)	(7,933)	8,465
自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	(124)	21	(10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361	-	-	1,3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3	(3,758)	(7,912)	9,7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可抵扣暫時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09,000元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約人民幣9,9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03,000元及租賃負債暫時差額人民幣1,491,000元的淨結餘人民幣488,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產生之日起五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實繳資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	131,870	131,870	13,870	13,187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	55,560	55,560	5,556	5,556
	187,430	187,430	18,743	18,7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固定比率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方披露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上海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支付培訓服務費約人民幣5,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完成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5%股權(「元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13,000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期一年。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授予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零元(二零二四年：零元)。物業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6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0,000元)，其中分別歸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人民幣1,391,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已計入年內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984,000元及人民幣856,000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67	4,104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離職後福利	50	58
	<u>3,617</u>	<u>4,1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	<u>85,946</u>	<u>168,441</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u>15,103</u>	<u>19,82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幾乎所有該等項目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之租賃負債，及(ii)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與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會不斷檢討經濟形勢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列分析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透過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所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900元及人民幣57,9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現金流量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已存在的浮息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組別(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已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根據簡化方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逾期						總計
	並無逾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255	2,483	636	819	2,569	444	25,20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6%	14.52%	23.09%	29.21%	36.83%	100%	9.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7	360	147	239	946	444	2,29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004	443	2,294	722	329	201	15,99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77.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66</u>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之年份之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之觀點差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66	27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7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3	<u>3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5%(二零二四年:34%)及60%(二零二四年:6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交易對手作出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收回之結餘。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擔收入之地域風險集中,有關風險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中國客戶之業務表現。

本集團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相信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信貸質量高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該等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所規限。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	-	15,993	15,9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3,690	-	-	-	3,6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	-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26	-	-	-	148,426
	<u>152,814</u>	<u>-</u>	<u>-</u>	<u>15,993</u>	<u>168,8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	-	25,206	25,2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3,862	-	-	-	3,862
定期存款	20,854	-	-	-	2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	-	-	-	38,317
	<u>63,033</u>	<u>-</u>	<u>-</u>	<u>25,206</u>	<u>88,2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及時密切監控借貸以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詳情。該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264	2,803	-	-	7,067	7,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9	-	-	-	4,529	4,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9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41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5,790	-	5,790	5,790
租賃負債	350	589	549	70	1,558	1,491
	<u>10,900</u>	<u>3,392</u>	<u>6,339</u>	<u>70</u>	<u>19,891</u>	<u>19,82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80	-	-	-	9,080	9,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5	-	-	-	5,955	5,9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9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41
租賃負債	467	197	333	-	997	936
	<u>16,449</u>	<u>197</u>	<u>333</u>	<u>-</u>	<u>16,979</u>	<u>16,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6	41	5,790	1,765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51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17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179)	(519)
其他變動：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179	-
簽訂新租約	-	-	-	86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55
終止租賃合約	-	-	-	(677)
其他變動總額	-	-	179	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u>	<u>41</u>	<u>5,790</u>	<u>1,49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6	41	5,790	1,491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382)
償還銀行借貸	-	-	(5,790)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4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5,837)	(382)
其他變動：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4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27
終止租賃合約	-	-	-	(200)
其他變動總額	-	-	47	(1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u>	<u>41</u>	<u>-</u>	<u>9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	5,299
投資物業	7,000	-
使用權資產	211	586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87,000	-
定期存款	10,44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58	12,358
	120,744	18,243
流動資產		
存貨	-	563
應收貿易賬款	65	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	2,9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82	10,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0	74,738
	19,092	90,1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99	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	1,2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26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租賃負債	130	506
應付稅項	1,054	-
	37,810	3,1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718)	86,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027	105,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72	8,413
租賃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72	8,413
負債淨額			
		92,354	96,8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743	18,743
儲備	40	73,611	78,076
		92,354	96,819

40.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6,643	1,500	-	36,004	80,19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15)	(2,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6,643	1,500	-	33,889	78,07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85	(8,550)	(4,4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0	25,134	6,643	1,500	4,085	25,339	7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全部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99%	99%	提供管理服務
上海安航海上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9%	9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 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 服務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4.05%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9%	99%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9,170,000元	59.4%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44.1%	44.1%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44.1%	44.1%	銷售水族用品
上海湯婆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湯婆婆」)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44.1%	44.1%	銷售水族用品

附註：

- (a)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分佔54%及46%。
- (b)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狄野、寧波狄野及上海湯婆婆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狄野、寧波狄野及上海湯婆婆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均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1%	41%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狄野	56%	56%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溢利分佔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6%	46%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狄野	56%	5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特種氣瓶公司	(74)	2,007
上海荻野	1,760	1,389
寧波狄野	1,626	1,874
與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88	248
	5,400	5,518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特種氣瓶公司	4,795	4,702
上海荻野	13,428	11,668
寧波狄野	7,488	5,862
與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110	1,171
	28,821	23,40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非控股權益(續)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寧波狄野 人民幣千元
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923	27,676	34,372
開支總額	(2,174)	(25,358)	(31,023)
年度溢利	4,313	2,485	3,3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313</u>	<u>2,485</u>	<u>3,35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121	2,039	12,108
流動資產	33,040	21,551	8,281
流動負債	(2,589)	(2,747)	(3,111)
非流動負債	-	-	(5,803)
	<u>41,572</u>	<u>20,843</u>	<u>11,47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4	2,837	1,4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	5	(7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498</u>	<u>2,663</u>	<u>671</u>
於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038	35,860	32,910
開支總額	(3,751)	(31,141)	(30,426)
年度溢利	159	3,149	2,9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u>	<u>3,149</u>	<u>2,90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529	3,207	12,065
流動資產	18,212	23,443	12,648
流動負債	(2,980)	(2,511)	(7,145)
非流動負債	(16)	(148)	(13)
	<u>36,745</u>	<u>23,991</u>	<u>17,55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4	3,699	6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08)	(9,263)	(8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3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4,521)</u>	<u>(5,564)</u>	<u>(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商譽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淨額」之比較數字，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合併至「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故該等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比較數字所作之重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甚微。

44. 報告期間末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更改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除以上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2,374	84,460	74,137	62,198	72,830
銷售成本	68,067	(59,392)	(52,587)	(45,289)	(49,472)
毛利	24,307	25,068	21,550	16,909	23,3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688	2,296	6,360	4,776	66,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2)	(3,581)	(3,096)	(3,301)	(2,511)
行政開支	(20,372)	(14,555)	(11,291)	(10,350)	(14,678)
財務費用	(74)	(234)	(368)	(426)	(474)
除稅前溢利	4,607	8,994	13,155	7,608	72,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83)	874	(1,678)	1,558	(6,036)
年度溢利	1,324	9,868	11,477	9,166	66,641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6)	4,350	8,521	5,586	59,750
非控股權益	5,400	5,518	2,956	3,580	6,891
	1,324	9,868	11,477	9,166	66,64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08,900	202,426	193,914	181,349	171,895
負債總額	(28,139)	(28,483)	(30,890)	(31,242)	(31,874)
非控股權益	(28,821)	(23,403)	(17,812)	(14,410)	(10,404)
	151,940	150,540	145,212	135,697	129,617

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